

正本

43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收發文	專員	專員	秘書	總幹事
王瑞君				
網站連結	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	理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21905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資料影本1份

主旨：函轉案內「4C鑽石瘦身」之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新聞報導資料，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違規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5月22日FDA企字第1028007932號函辦理。
- 二、檢附相關資料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港灣道18號中廣場1503室

承辦人：李蕾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201310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附件一 131056附件.docx)

主旨：陳報「香港女子涉嫌於互聯網上非法售賣含被禁用西藥成分的減肥產品被捕」情形，敬請 鈞鑒。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處2013年5月15日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5月15日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拘捕1名23歲女子，涉嫌非法售賣一盒名為「4C鑽石瘦身」的減肥產品，該產品含有未標示及已被禁用的西藥成分。
- 三、衛生署透過監測系統，於一個互聯網拍賣網站購得該款減肥產品以作化驗。政府化驗所的化驗結果顯示，有關減肥產品含有兩種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西布曲明」和「酚?」。行動中警方拘捕該名賣家，涉嫌非法售賣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和第I部毒藥。衛生署的調查仍然繼續。
- 四、衛生署解釋，「西布曲明」屬第I部毒藥，曾用於抑壓食慾。自2010年11月起，含「西布曲明」的產品因會增加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已被禁用。「酚?」則曾用作治療便秘，但因可能致癌而被禁用。」
- 五、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有藥劑製品均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註冊，方可合法於市面售賣。第I部毒藥則只可於註冊藥劑師監督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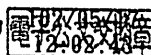
1028007932 102/5/17

下在藥房售賣。非法售賣或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及第 I 部毒藥均屬刑事罪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

六、衛生署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服用成分不明的產品。所有已註冊的藥劑製品須於包裝附上香港註冊編號，格式為「HK-XXXXX」。未經註冊藥劑製品並未經由管理局評審，其安全、品質及效能可能未獲保證。已購買上述產品的市民應立即停止服用，若服用後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護人員的意見。市民可於辦公時間內，將有關產品交予衛生署藥物辦公室銷毀。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香港事務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香港衛生署 5 月 25 日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拘捕一名二十三歲女子，她涉嫌非法售賣一盒名為「4C 鑽石瘦身」的減肥產品，該產品含有未標示及已被禁用的西藥成分。

